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第十六中学 的 商丘市第十六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商丘市第十六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楼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楼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31日

